

立法會秘書處

立法會CB(2)2442/10-11(1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442/10-11(17)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員

政府建議以替補安排，填補立法會議員因辭職或因其他情況而出缺議席，若果立法會地方直選議員及區議會功能（第二）界別議員，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空缺，則會由最大餘數的候選人名單的首位未當選的候選人替補。如果候有閣候選人已去世，或喪失資格，或無意出任議員，則在獲得第二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上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。對於填補出缺的安排，本人表示支持，理由是：

- 一、因為在去年立法會五名議員辭職，而引發五區補選，後被改稱為五區公投。這次五區公投創下投票率奇低的紀錄，反映市民對補選投票的不熱衷。
- 二、在補選過程中，動用龐大的人力物力，整個補選結果得出首份之七的低票結果，可謂替民傷財。

根據上述的觀點，本人是支持「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安排」的法案。

黃建明

聯絡